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15.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声 明

一、本指南为方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发行人、投资者、结算参与者等市场参与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提供参考。本指南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定。如本指南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发布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订本指南，并在官方网站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账户业务.....	1
第二章 登记存管业务.....	1
一、初始登记.....	1
二、权益分派.....	5
三、发行人查询.....	7
四、变更登记.....	7
第三章 优先股结算业务.....	7
一、结算方式.....	7
二、结算账户.....	7
三、结算备付金账户可选择性分户.....	8
四、结算路径.....	10
五、结算流程.....	11
六、优先股风险管理安排.....	13
七、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转让.....	13
第四章 其他事项.....	14
一、税费标准.....	14
二、联系方式.....	14
附件：业务申请表单.....	15

第一章 证券账户业务

投资者使用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A股账户）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优先股的登记、托管和转让。

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登记存管业务

一、初始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优先股发行核准文件后（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

本公司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后，发行人可以根据登记结果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优先股挂牌转让业务。

（二）办理流程

1、发行人业务平台用户注册

优先股初始登记及相关业务需要登录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报办理。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挂牌申请受理通知后，需要办理发行人业务平台用户注册（已完成注册的发行人无需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网页右上角的“注册”按钮；

第二步：选择“参与者用户/普通用户”，仔细阅读服务协议后，点击“同意”按钮；

第三步：选择注册用户类型：参与者用户；

第四步：选择注册类型：在线注册；

第五步：根据界面要求填写参与者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类型选择“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申请平台选择“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服务”；申请角色选择“角色：发行人”。

第六步：根据界面要求填写参与者用户基本信息：

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无需填写PROP码；申报的经办人应为发行人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及相关业务的指定联络人。

第七步：上传附件，具体包括：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3）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扫描件均彩色扫描并加盖公司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第八步：根据系统提示输入验证码，检查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准确性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注册。

本公司对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根据发行人申报的通讯地址邮寄U-KEY。U-KEY是登录发行人业务平台的密

钥，收到后请妥善保管。

2、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报

通过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通过U-KEY登录发行人业务平台，选择“发行人业务”栏目下的“初始登记业务”；

第二步：点击“新申报业务”，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后，进入业务申报界面；

第三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附件，具体材料包括：

(1)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如需证监会核准的，需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挂牌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优先股初始登记明细表；

(2) 《验资报告》；

(3) 《承销协议》（如有）；

(4)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已提交过的发行人无需提交）；

(5) 涉及向国有法人发行优先股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向外国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 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步：确认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后，提交申请。

3、本公司对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业务平台推送《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4、发行人核对并确认《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后，根据在线业务平台推送的《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完成登记费付款。

5、发行人缴纳登记费后，本公司在两个转让日内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

6、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的下一个转让日，发行人可以通过在线业务平台下载《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可凭借登记证明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办理后续优先股挂牌转让手续。

（三）注意事项

1、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持有人信息，督促没有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及时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

2、在进行优先股初始登记时，发行人业务平台需校验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与其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是否匹配。发行人可通过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核对股东所提供的证券账户号码、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股东性质等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外国投资者对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优先股且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4、发行人上传的申报材料均需彩色扫描并加盖公司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5、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优先股初始登记不实，发行人申请对优先股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二、权益分派

（一）概述

发行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优先股权益分派。

（二）办理流程

1、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报

发行人申请办理优先股权益分派业务，需于R-5日前（R日为股权登记日）通过发行人业务平台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通过U-KEY登录发行人业务平台，选择“发行人业务”栏目下的“证券权益分派”；

第二步：点击“新申报业务”，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后，进入业务申报界面；

第三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附件，具体材料包括：

（1）优先股权益分派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步：确认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后，提交申请。

2、本公司对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

于R-4日前通过业务平台推送《权益分派公告》。

3、发行人应于R-3日前发布《权益分派公告》，并通过业务平台上传《权益分派公告》。本公司审核无误后，于R-3日前通过业务平台推送《权益分派及手续费预收款通知》。

4、发行人应根据《权益分派及手续费预收款通知》要求，于R-1日16:00前将相关款项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根据R日日终优先股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的优先股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证券持有人R日买入且日终交收成功的优先股，享有相关权益；证券持有人R日卖出且日终交收成功的优先股，不享有相关权益。

6、R+1日，发行人可以通过在线业务平台下载《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证明文件。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于R+1日划至结算参与人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R+1日后，本公司将剩余款项退还至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退款账户。

（三）注意事项

1、发行人应确保优先股权益分派在R-5日至R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数或权益数。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每10股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6位。例如：每10股派0.123456元。

3、优先股股息红利所得税征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发行人如果不能确保R-1日16:00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应于R-1日14:30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优先股权益分派申请》,本公司将立即暂停实施该笔优先股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优先股权益分派推迟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三、发行人查询

优先股持有人名册查询业务,依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关于“发行人查询业务”的规定办理。

四、变更登记

优先股质押登记、非交易过户等变更登记业务,依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优先股协助执法业务,依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优先股结算业务

一、结算方式

对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优先股协议转让业务,本公司提供 T+0 (T日为转让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方式,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

二、结算账户

已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人,通过其在本公司的现有

结算账户进行优先股转让结算，即：经纪客户（包括采用经纪业务模式的特殊机构投资者）的优先股转让业务，通过其结算参与人的客户结算账户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的优先股自营转让业务，通过其自营结算账户进行结算；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投资者的优先股转让业务，通过其结算参与人（托管人）的托管结算账户进行结算。

尚未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人，需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结算账户开立事宜。详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栏目。

三、 结算备付金账户可选择性分户

为方便结算参与人开展非担保结算业务，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提供结算备付金账户可选择性分户功能，对于优先股以及未来推出的非担保结算业务均适用。

（一） 结算备付金账户可选择性分户

在现有的结算账户基础体系下，对于优先股等非担保结算业务，结算参与人可以选择非担保结算业务与担保结算业务共用一个结算备付金账户（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四位为 B001）进行结算，也可以选择单独开立一个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四位为 B009）进行结算。同种业务性质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后六位使用相同的结算账号。

结算参与人选择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后，将同时拥有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其中，综合结算备付金账

户用于进行挂牌公司普通股股票、新三板 A 类股票等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的资金交收,以及证券质押、转托管等非交易业务的资金交收;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进行优先股转让等非担保结算业务涉及的本金及税费的交收。

申请开立非担保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者,可以申请将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单向关联交收,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多余资金可用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时的交收。

同一性质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与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使用相同的证券交收账户。

(二) 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需要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供以下材料:

- 1、《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结算参与者选择开通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单向关联交收的,应提交《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结算参与者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预留印鉴。相关申请表格见附件《业务申请表单》。

结算参与者需要通过本公司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 1、《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2、《预留印鉴》。

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者）》（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者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在结算系统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知其已办妥账户开立事宜。

对于完成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的结算参与者，本公司为其开通相同结算账号下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权限。

（三）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的其他相关安排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存取款方法与现有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做法一致。取款的最高限额为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余额。

选择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的结算参与者，可以通过 CCNET 终端在相同业务性质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互划。

主办券商的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产生的佣金、利差等款项，一并通过其对应的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季度结息与现行做法一致，利息在结息日次日计入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四、结算路径

结算参与者使用现有交易单元参与优先股转让业务的，使用当前

的结算路径，相关的托管单元、结算账户均不变。结算参与者申请新增、出租、变更交易单元等业务的，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章节办理。

五、结算流程

（一）清算

T+0 日终，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优先股转让成交数据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证券和资金不做轧差清算处理。

为方便结算参与者及时准备交收资金，本公司于日间分三批次（11:35，14:30，15:05）将清算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者。该三批清算数据均包含日初至该时点的转让数据，供结算参与者作为资金结算参考数据。本公司完成当日全部清算后，将最后一批的全量数据发送结算参与者。

（二）交收

T+0 日 16:00，本公司根据当日清算结果，进行非担保交收处理。

1、共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交收处理

对于共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担保和非担保结算的结算参与者，本公司在 T 日日终按照“T-1 日股票转让担保交收，优先股非担保交收，T 日股票转让预记账”的交收顺序处理。每笔转让的买卖双方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和优先股都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任何一方结算参与者应付优先股或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不做部分成功处理。

2、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的交收处理

对于担保业务和非担保业务分户结算的，本公司在 T 日日终直接在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逐笔完成当日的优先股非担保交收。每笔转让的买卖双方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和优先股都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结算参与者应付优先股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不足的，如果该结算参与者没有申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单向关联交收，则交收失败；如果该结算参与者已申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单向关联交收，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关联交收处理：

在进行逐笔交收时，结算参与者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该笔资金交收不足的，如果其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当日担保交收后的可用余额大于零，本公司将逐笔进行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关联交收。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和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足以完成当前该笔交收的，交收成功；否则交收失败。

（三）CCNET 终端相关参数调整

增加优先股业务后，CCNET 终端的可提款金额、尚未支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1、结算参与者共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可提款金额 = $\text{Max} \{ 0, \text{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 (\text{不包括冻结资金}) - \text{最低备付限额} \}$

尚未支付金额 = $\text{Max} \{ 0, \Sigma \text{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额} + \text{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最低备付限额} - \text{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 (\text{不包括冻结资}) \}$

金)}}

2、结算参与者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1)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可提款金额 = $\text{Max} \{ 0, \text{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 (不包括冻结资金)} - \text{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最低备付限额} \}$

尚未支付金额 = $\text{Max} \{ 0, \text{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最低备付限额} - \text{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 (不包括冻结资金)} \}$

以上公式中，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即完成 T-1 日日终预记账后的金额。

(2)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可提款金额 = $\text{Max} \{ 0, \text{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 \}$

尚未支付金额 = $\text{Max} \{ 0, \Sigma \text{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额} - \text{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 (不包括冻结资金)} \}$

六、优先股风险管理安排

非担保结算业务不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计收范围。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者非担保结算业务的交收失败进行记录，作为评估其结算风险的参考信息。

七、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转让

本公司向资产托管人（包括托管银行、托管类证券公司、其他托管机构等）提供“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转让”功能。

应付资金方资产托管人可以在 T 日 9:00 至 15:50，通过 CCNET

终端勾选和上传不符合交收条件的优先股付款指令。对于成功指定的，本公司在当日日终不进行交收处理。

T日 9:00 至 15:50，托管人可以撤销已指定成功的不符合交收条件的转让。对于成功撤销的，本公司在当日日终正常进行非担保交收处理。

第四章 其他事项

一、税费标准

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所涉及的税费标准按照挂牌公司股票的费用标准执行，详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收费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收费标准”。

二、联系方式

1、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邮编：100033

2、本公司各业务部门联系电话

发行人业务部：010-50939893；
投资者业务部：010-50939766；
结算业务部：010-50939807，010-50939987；
统一咨询电话：4008058058-3。

附件：业务申请表单

表一：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结算参与人名称（全称）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结算账户性质			结算账号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填写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账户性质分为：① 证券公司客户 ② 证券公司自营 ③ 托管人托管 ④ 其他

表二：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单向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我单位申请开通以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
单向关联交收：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号	关联交收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号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预留印鉴：

年 月 日